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徵職務代理 1 名

一、工作項目：

- (一)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
- (二) 協助執行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 系統合作危機處遇
- (四) 執行生職涯輔導活動與製作成果報告
- (五) 生職涯專案計畫申請與執行
- (六) 支援藝術人才庫管理與維護
- (七) 中心綜合行政

二、公告起迄日：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6 日。(依核定日期調整)

三、聘用期間：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依核定日期調整)。

四、待遇：月薪為新臺幣 42,595 元，享勞健保。

五、資格條件：

- (一) 學歷：具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臨床相關系所碩士學位。
- (二) 證照：通過中華民國高考取得諮商/臨床心理師資格者。
- (三) 專長：
 1. 具大專校院心理諮商與治療相關經驗。
 2. 具生職涯輔導與活動經驗。
 3. 計畫案相關行政經驗

六、上班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需配合晚班輪值。

七、其他：

- (一) 加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規定日數辦理。
- (三) 試用期：試用期 2 個月，再依其表現考核是否續聘，通過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
- (四) 本校得視需要錄取正備取各 1 名。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僱用；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僱。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九、應徵方式：請備妥下列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電子檔，檔名為「應徵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Email 至電子郵件：

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合則約談，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恕

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一)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二)證照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個人自傳履歷表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社會新鮮人免附)

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林秀英 心理師，電話：2896-1000 轉分機 1342。